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董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述，盛润股份本年度已经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公司”)签署《重组意向书》、《吸收合并协议》及 2012 年 2 月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并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经盛润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富奥公司已启动对盛润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但盛润股份与富奥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并取得必要的审批，因此盛润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对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中介公司继续致力于公司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预案》，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的重组协议。目前，公司重组方案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和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吉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资产重组取得了重大进展。同时，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实施，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实施使得公司产生很大的债务重组收益，从而使得公司 2011 年全年业绩实现盈利，公司管理层有信心通过

进一步的资产重组使得盛润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改善公司经营环境，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二、董事会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 2010 年应交税费和未分配利润事项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恰当地进行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当前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经营风险的控制及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所有环节，具有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内控制度能够较为顺畅地得以贯彻执行。公司现已进入重组程序中，公司将注重与未来重组方的内控工作衔接问题。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14 日